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536,032.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1,750,745.98 元，减去 2019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02,527.17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2,571,584,251.3 元。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2,731.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提交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地交流后，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 健

2020 年 3 月 17 日